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2〕 4 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皓兰食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阳和新区皓兰食杂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9MA7B8JTA18

住所（住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街道香桥路 4 号东面（柳东交警大队旁）古亭山过渡市场水果区 153 号摊位

经营者：韦永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到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街道香桥路 4 号东面（柳东交警大队旁）古亭山过渡市场水果区 153 号摊位，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检，抽样样品为香蕉。2021 年 11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书，检查结果为当事人经营的香蕉（购时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吡虫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对《检验报告》结果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从柳州市瑞龙路 99

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购进 65 斤香蕉，当日销售 65 斤（抽检含 4.3 斤），购进价格■元/斤，销售价格 3 元/斤，货值金额 130 元（■■■■斤），违法所得 65 元（■■■■斤■■■■=65 元）。当事人在购进香蕉时履行了查验制度，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不知道所采购的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收到《检验报告》等文书当天立即采取了召回措施，在经营地址张贴《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等。但由于该食用农产品已经销售完毕，未能召回。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食品安全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主体资质；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香蕉情况，进行抽检和对抽检结果不合格无异议的事实；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RU117635FBU0015867）复印件 1 份，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回执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购进的香蕉进行了抽检和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收据，进货查验记录，证明上述食用农产品不是当事人种植，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其不知道购进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证据四：《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计划》《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报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总结》，证明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实施了召回，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2年1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2）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食品安全危害后果，且涉案食用农产品仅一个品种，数量及货值金额很少。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我局决定对当事

人免于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